

2024 年度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二、收入决算表	10
三、支出决算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4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6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1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4
第五部分 附件	3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部门的主要职责是：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26号），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民族、宗教政策理论和民族、宗教工作重大问题和难点、热点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有关政策建议。

（二）起草民族、宗教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组织、指导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对各级政府民族、宗教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实施和检查监督民族、宗教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贯彻执行，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项，促进民族和睦、宗教和谐，保障和维护少数民族、宗教界合法权益。

（三）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协调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协调指导做好城市民族工作，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关系的工作建议，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四）研究分析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问题并提出政策措施建议，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处理相关事宜，承担省民族工作协调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五）参与起草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等专项规划，监督检查实施情况；参与起草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相关领域的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综合评价监测体系，推进民

族事务服务体系建设和民族、宗教事务信息化建设。

(六)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指导各级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职能、处理宗教事务重大事件，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指导和帮助宗教界开展对外及对港澳台地区的宗教交往活动。

(七)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章开展活动，负责监督、检查、指导宗教院校，引导宗教界开展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各项活动，协助宗教团体办理有关事务。

(八)依法管理民间信仰活动及场所，对涉及民间信仰的重大问题进行调研并提出建议，协助基层政府及时处理民间信仰方面的重大问题，指导基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做好民间信仰活动的管理工作。

(九)负责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和宗教界人士，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

(十)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部门包括9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及3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4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本级)	行政单位	53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研究所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4
福建省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6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4年，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主要任务是：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努力把福建建设成为中华民族团结进步的窗口”的重要嘱托，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持续拓展“三争”行动，推动我省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宗教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是持续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坚持真学、真懂、真信、真用，对表对表落实“第一议题”17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5次，举办读书班1期、主题学习会49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及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以机关带系统，举办“提高工作本领加快‘窗口’建设”专题培训班、全省民宗系统办公室工作暨信息宣传业务专题培训班等专题学习，抓紧抓实理论武装和政治引领。组建宣讲团赴挂钩县区、挂点企业、民族乡村、宗教场所等开展专题宣讲百余场次，着力增强全省民族宗教领域服务全面深化改革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二是持续推进中华民族团结进步窗口建设。坚持以发展促融合、以团结促进步，持续打造“福籽同心爱中华”工作品牌。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月、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百校同心八闽行”系列活动，推动开展各类宣传教育活动3000余场次，建立首批16个全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完善以《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为主干的高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新课程体系，率先指导省内高校、宗教院校开展现场教学试点。制定《福建省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

法》，争取中央、省级资金支持发展民族医药、传统手工业、文创文旅等特色产业，启动第一批 20 个民族乡村“和美村寨”建设试点，推动 2 个项目入选国家民委“旅游促进各民族融合发展”试点示范。持续强化闽宁、闽疆等对口支援工作，签订《促进闽疆两地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推动两地共同富裕合作协议》，形成推动民族领域民营企业、青少年交流等 16 项工作机制，指导福安市坂中畲族乡与宁夏闽宁镇共同实施民族团结进步共创项目。

三是持续推进“解经、讲经、用经”中国化福建实践。聚焦导之有方、导之有力、导之有效，结合“三爱”“五史”主题教育，持续开展宗教中国化主题月系列活动，指导宗教界举办以“拥党爱国、复兴中华”为主题的解经交流会、“喜迎国庆 福佑中华”讲经比赛，举办“海丝之光·美美与共”第四届海上丝绸之路与伊斯兰教论坛；“深化闽台法脉厚植爱国情怀”第十三届福建省佛教讲经交流会等数十场宗教中国化研讨交流活动；指导福建省基督教“两会”、福建神学院探索构建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度融合的“八福神学”思想建设，持续开展基督教经典和教义教规中国化、时代化阐释。指导佛教组团赴日本、菲律宾、新加坡等地访问，与澳大利亚、新西兰、马来西亚佛教、道教和民间信仰社团建立常态沟通交流渠道。

四是持续探索服务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精心指导相关团体组织举办海峡两岸各民族欢度“三月三”节、共庆“中国农民丰收节”及闽台民族宗教交流活动、两岸民间宫庙叙缘交流活动、两岸各民族青年文创文旅研习营等交流项目，召开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闽台历史阐释学术研讨会，推进宗教和民间信仰

领域对台交流。

五是持续推进民族宗教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民族宗教领域法治建设，全面推进依法行政，防范化解民族宗教领域风险隐患。实施“宗教工作干部3年培训计划”，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和“行政执法培训周”“宪法宣传日”等系列活动，创新举办首届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大比武，督促各地进一步落实民族宗教工作主体责任和宗教工作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208.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00.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26.7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8.10
		九、卫生健康支出	91.2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88.5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34.48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235.46	本年支出合计	5,113.0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980.55	年末结转和结余	1,102.94
总计	6,216.02	总计	6,216.0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5,235.46	5,208.70	0.00	0.00	0.00	26.7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43.75	4,343.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09	0.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0.09	0.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	民族事务	2,264.45	2,264.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01	行政运行	1,205.26	1,205.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5.16	665.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141.37	141.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50	事业运行	217.66	217.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5	港澳台事务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505	台湾事务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4	统战事务	2,009.22	2,009.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404	宗教事务	1,576.31	1,576.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450	事业运行	432.91	432.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4.17	484.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4.17	484.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0.32	180.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6.17	66.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27	181.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41	56.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21	91.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21	91.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72	64.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49	26.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9.57	289.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9.57	289.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1.56	251.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8.01	38.01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6.76	0.00	0.00	0.00	0.00	0.00	26.76
22999	其他支出	26.76	0.00	0.00	0.00	0.00	0.00	26.76
2299999	其他支出	26.76	0.00	0.00	0.00	0.00	0.00	26.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5,113.08	2,734.35	2,378.7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00.69	1,856.43	2,344.26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68	0.00	2.68	0.00	0.00	0.00	0.00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2.68	0.00	2.68	0.00	0.00	0.00	0.00
20123	民族事务		2,207.79	1,434.25	773.55	0.00	0.00	0.00	0.00
2012301	行政运行		1,212.22	1,212.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6.42	0.00	746.42	0.00	0.00	0.00	0.0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3.48	0.00	3.48	0.00	0.00	0.00	0.00
2012350	事业运行		222.03	222.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23.65	0.00	23.65	0.00	0.00	0.00	0.00
20125	港澳台事务		18.00	0.00	18.00	0.00	0.00	0.00	0.00
2012505	台湾事务		18.00	0.00	18.00	0.00	0.00	0.00	0.00
20134	统战事务		1,972.21	422.18	1,550.04	0.00	0.00	0.00	0.00
2013404	宗教事务		1,550.04	0.00	1,550.04	0.00	0.00	0.00	0.00
2013450	事业运行		422.18	422.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8.10	498.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8.10	498.1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9.93	179.93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2.33	62.3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6.06	206.0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78	49.7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29	91.2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29	91.2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84	64.8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45	26.4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8.52	288.5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8.52	288.5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2.65	252.65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5.87	35.87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4.48	0.01	34.47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34.48	0.01	34.47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34.48	0.01	34.47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208.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00.69	4,200.69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8.10	498.10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91.29	91.29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88.52	288.52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208.70	本年支出合计	5,078.60	5,078.6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45.8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75.94	875.94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45.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5,954.54	总计	5,954.54	5,954.5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078.60	2,734.34	2,344.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00.69	1,856.43	2,344.2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68	0.00	2.68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2.68	0.00	2.68
20123	民族事务	2,207.79	1,434.25	773.55
2012301	行政运行	1,212.22	1,212.22	0.00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6.42	0.00	746.42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3.48	0.00	3.48
2012350	事业运行	222.03	222.03	0.00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23.65	0.00	23.65
20125	港澳台事务	18.00	0.00	18.00
2012505	台湾事务	18.00	0.00	18.00
20134	统战事务	1,972.21	422.18	1,550.04
2013404	宗教事务	1,550.04	0.00	1,550.04
2013450	事业运行	422.18	422.18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8.10	498.1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8.10	498.1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9.93	179.93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2.33	62.3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6.06	206.0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78	49.7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29	91.2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29	91.2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84	64.8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45	26.4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8.52	288.5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8.52	288.5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2.65	252.65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5.87	35.8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06.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 出	255.95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 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50.47	30201	办公费	8.7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 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12.53	30202	印刷费	0.22	310	资本性支出	25.19
30103	奖金	619.8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 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0
30107	绩效工资	143.95	30205	水费	1.0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198.80	30206	电费	16.8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9.78	30207	邮电费	16.0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	109.0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 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0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 缴费	16.03	30211	差旅费	1.84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3.22	30212	因公出国 (境)费用	12.36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6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9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6.4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4.99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3.3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8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2.5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08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64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0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6.4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6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453.20	公用经费合计						281.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56.87
1. 因公出国（境）费	2	12.36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40.63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4.99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5.64
3. 公务接待费	6	3.8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6,216.02 万元，支出总计 6,216.02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98.41 万元，增长 1.61%。主要是 2024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差异所致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 5,235.4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9.88 万元，增长 0.77%，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208.7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26.76 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 5,113.0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9.97 万元，增长 1.39%，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734.3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453.20 万元，公用支出 281.15 万元。
2. 项目支出 2,378.73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954.54 万元，支出总计 5,954.54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88.35 万元，增长 1.51%，主要是：2024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差异所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78.6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2.39 万元，增长 1.24%，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2.6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25 万元，增长 528.48%。主要原因是租车经费支出增加。

(二) 2012301 行政运行 1,212.2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9.21 万元，下降 10.3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年初结余结转一笔人员经费。

(三)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6.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43.36 万元，增长 48.38%。主要原因是民族事务管理活动支出增加。

(四)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3.4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4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新增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参赛经费。

(五) 2012350 事业运行 222.0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63 万元，下降 6.5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省民族与宗教研究所人员变动，工资基数调整，相应工会经费和人员经费发生变化。

(六)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23.6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3.65 万元。主要原因是民族事务管理活动支出增加。

(七) 2012505 台湾事务 18.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7.65 万元，下降 49.51%。主要原因是海峡论坛活动相关经费支出减少。

(八) 2013404 宗教事务 1,550.0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5.18 万元，增长 3.69%。主要原因是宗教事务管理活动支出增加。

(九) 2013450 事业运行 422.1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16 万元，下降 3.2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宗教事务服务中心社会保障缴费减少。

(十)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9.9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5.07 万元，增长 16.1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相关经费支出增加。

(十一)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2.3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21 万元，增长 24.3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相关经费支出增加。

(十二)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6.0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02 万元，增长 1.4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总额变动所致。

(十三)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7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6.13 万元，下降 48.1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退休人员减少，补记实职业年金减少。

(十四)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22 万元，下降 8.7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医疗保险基数调整所致。

(十五)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4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93 万元，下降 12.9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省民族与宗教研究所、省宗教事务服务中心医疗保险基数调整所致。

(十六)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2.6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93 万元，下降 4.15%。主要原因是相较于 2023 年度，2024 年下半年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有所下调。

(十七) 2210202 提租补贴 35.8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97 万元，下降 5.2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总额变动。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34.34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453.2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281.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56.8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4.82%；较上年增加 35.24 万元，增长 163.01%。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和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2.3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8.67%；较上年增加 11.70 万元，增长 1,770.90%。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5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8 人次。主要是赴香港参加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暨香港漳州同乡总会成立 40 周年庆典活动、赴澳大利亚指导我省佛教文化对外交流活动、赴日本参加庆典及佛教文化交流、赴日本、菲律宾、新加坡洽谈有关宗教工作。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0.6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1.25%；较上年增加 26.62 万元，增长 190.02%。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4.9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8.09%；较上年增加 24.99 万元。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 1 辆，主要是：原有一辆旧车已无法正常使用，故购置一辆新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5.6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6.86%；较上年增加 1.63 万元，增长 11.62%。主要是公务活动增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3.8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8.51%；较上年减少 3.07 万元，下降 44.19%。主要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费支出。累计接待 26 批次、235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 5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对 2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省级少数民族补助资金、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6907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0 个、2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按要求对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3005.43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5.7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2.81 万元，增长 28.88%，主要原因是：新购一辆公务车、经费支出科目调整。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53.6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7.6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7.2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58.7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24.5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6.1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53.8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35.0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80.95	2740.27	2323.57	10	84.79	8.4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80.95	2740.27	2323.57	—	84.79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部门业务费资金控制率	≤100%	84.79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宗教工作宣传培训覆盖人数	≥760人	760	15	15	
			民族工作宣传培训覆盖人数	≥480人	48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省性宗教团体满意度情况	≥80%	80	5	5	
			少数民族满意度	≥80%	95	5	5	参照2023年度部分项目取消
			推进宗教中国化系列培训期数	≥7期	2	6.5	1.86	
			民族宗教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期数	≥1期	1	2	2	
			推进宗教中国化系列活动场次	≥1场	2	2	2	
			少数民族青年干部培训班	≥1期	0	1	0	项目取消
			乡村振兴系列培训期数	≥2期	1	3	1.5	部分项目取消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系列活动场数	≥3场	3	5	5	
			"三促进三交"活动	≥2场	2	3	3	
			全省宗教院校骨干教师培训期数	≥1期	1	1.5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性宗教团体联席会议	≥1场	1	1.5	1.5	
			福建省宗教活动场所主要负责人培训班	≥1期	1	1.5	1.5	
			闽台宗教与民间信仰交流研讨活动等	≥1场	1	1.5	1.5	
			全省民族宗教工作干部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	≥1期	1	1.5	1.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85%	85	5	5	
		项目按时实施率		≥100%	80	5	4	
总分					90.3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少数民族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	2500.00	2395.67	10	95.83	9.5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0.00	2500.00	2395.67	—	95.83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资金安排主要用于少数民族乡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改善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水平。随着国家战略调整，我厅把乡村振兴发展做为少数民族乡村发展的头等大事，巩固民族乡村脱贫攻坚成果，推进民族乡村实施振兴战略，用于特色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各项社会事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创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推动闽台民族融合发展等。				推动民族乡村经济发展，改善提高少数民族地区和群众收入与生产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控制率	≤100%	95.83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民族地区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4%	6.7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少数民族群众满意度	≥85%	95	10	10	参照2023年度数据
	数量指标		补助产业和基础设施项目的数量	≥70个	99	10	10	
			补助社会事业项目数量	≥40个	48	7	7	
			补助民族团结进步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创建项目数量	≥30个	45	7	7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年末项目完工率	≥95%	98.5	10	
			第一季度末的项目开工率	≥20%	40	2	2	
			第二季度末的项目开工率	≥50%	48.34	2	1.93	部分项目在第三季度开工
			第三季度末的项目完工率	≥70%	70	2	2	
总分				99.5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整村推进扶贫开发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150.00	40.95	10	27.30	2.7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0	150.00	40.95	—	27.3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扶持全省少数民族贫困村发展经济和基础设施建设，改变落后面貌，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努力追赶上省平均发展水平。			扶持全省少数民族贫困村发展经济和基础设施建设，改变落后面貌，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努力追赶上省平均发展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补助资金控制率	≤100%	27.3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整村推进收益村提升	=100%	0	30	0	未安排项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少数民族满意度	≥80%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派重点村整村推进数量	≥200个	0	20	0	未安排项目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80%	0	10	0	未安排项目
		时效指标	整村推进工作序时进度	≤100%	0	10	10	未安排项目
总分					32.7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65.00	4407.00	4098.50	10	93.00	9.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65.00	4407.00	4098.50	—	93.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加快培育一批少数民族特色产业，辐射带动产业发展能力的民族村，形成以特色产业为基础，联合扩大经营为目标，不断提升新的产业主体、带动农民增收致富能力；扶持民族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推动民族乡村经济发展，支持民族村寨保护发展，整体面貌提升，发展具有一定资源优势的种植业、养殖业以及地方特色的传统手工业、民族特色旅游业、民族医药等产业，改善提高少数民族地区和群众收入与生产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下拨资金	≤100%	93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少数民族地区人均年收入增长率	≥4%	6.7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少数民族满意度	≥80%	95	10	10	参照2023年度统计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少数民族地区特色产业、基础设施项目数量	≥150个	202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85%	91.9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开工率	≥85%	96.2	5	5	
	项目按进度完成率				≥85%	91.9	5	
总分						99.3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4 年度省级少数民族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省级民族资金和实施项目情况

（一）省级民族资金分配情况

省民宗厅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2024 年 2 月 13 日印发《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度省级少数民族补助款的通知》（闽财行指〔2023〕23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少数民族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行指〔2024〕2 号）文件，共计下达省级民族资金 2500 万元，涉及 65 个县（市、区），补助项目 195 项，其中：产业发展项目 56 项，涉及资金 869.6 万元；基础设施项目 45 项，涉及资金 433 万元；民族团结进步和铸牢共同体示范创建 45 项，涉及资金 568.4 万元；社会事业 49 项，涉及资金 629 万元，见表 1。

补助资金分配情况

表 1

类别	产业发展		基础设施		民族团结进步 和铸牢共同体 示范创建		社会事业	
	项目 数	分配资 金	项目 数	分配资金	项目数	分配 资金	项目数	分配资 金

类别	产业发展		基础设施		民族团结进步和铸牢共同体示范创建		社会事业	
	项目数	分配资金	项目数	分配资金	项目数	分配资金	项目数	分配资金
福州市	3	65	4	68	3	65	9	76
漳州市	3	88	5	65			1	23
泉州市	5	80	4	51	2	63	4	60
三明市	8	98	3	25	12	191	3	25
莆田市	2	38			1	10	1	10
南平市	9	84.6	4	39	13	69.4	2	25
龙岩市	5	81	2	24	5	50	5	46
宁德市	21	335	22	156	8	113	24	364
平潭综合实验区			1	5	1	7		
合计	56	869.6	45	433	45	568.4	49	629

（二）省级民族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进度情况表（第四季度）》统计）省级民族资金已使用 2,395.67 万元，年度资金使用率为 95.83%。详见表 2

（三）项目完成情况

2024 年省级民族资金共计补助项目 195 个，截止 2024 年末已完工已支付项目 183 个，已完工未全部支付项目 9 个，未完工项目 3 个，项目完工率为 98.50%，项目完成率为 93.85%。

各县（市、区）项目完成情况见表 2

各县（市、区）跨年项目情况见表 3、表 4

各县（市、区）资金使用及项目完成情况表

表 2

县、市	分配资金	项目数	已完成项目	已完工未全部支付项目	未完工项目数	年末资金支付数	资金支付率
总计	2,500.00	195	183	9	3	2,395.67	95.83%
福州市小计	274	19	16	1	2	229.15	83.63%
市本级	10	1	1			9.98	99.80%
鼓楼区	10	1	1			10	100.00%
晋安区	21	2	1	1		20.47	97.48%
长乐区	10	1	1			10	100.00%
福清市	28	1	1			28	100.00%
连江县	65	7	7			65	100.00%
罗源县	103	4	2		2	58.7	56.99%
永泰县	27	2	2			27	100.00%
漳州市小计	176	9	7	2	0	174.59	99.20%
芗城区	14	1	1			14	100.00%
龙海区	18	1	1			18	100.00%
长泰区	10	1	1			10	100.00%
漳浦县	83	2	2			83	100.00%
诏安县	16	1	1			16	100.00%
云霄县	10	1	1			10	100.00%
平和县	10	1		1		9.65	96.50%
华安县	15	1		1		13.94	92.93%
泉州市小计	254	15	15	0	0	254	100.00%
泉州市本级	10	1	1			10	100.00%
丰泽区	12	1	1			12	100.00%
洛江区	13	1	1			13	100.00%

县、市	分配资金	项目数	已完成项目	已完工未全部支付项目	未完工项目数	年末资金支付数	资金支付率
泉港区	23	1	1			23	100.00%
晋江市	20	1	1			20	100.00%
石狮市	71	2	2			71	100.00%
南安市	30	2	2			30	100.00%
惠安县	14	1	1			14	100.00%
安溪县	15	2	2			15	100.00%
德化县	10	1	1			10	100.00%
台商投资区	36	2	2			36	100.00%
三明市小计	339	26	26	0	0	339	100.00%
三明市本级	62	2	2			62	100.00%
三元区	39	3	3			39	100.00%
沙县区	10	2	2			10	100.00%
永安市	69	8	8			69	100.00%
尤溪县	10	1	1			10	100.00%
大田县	10	1	1			10	100.00%
明溪县	10	1	1			10	100.00%
清流县	10	1	1			10	100.00%
宁化县	99	5	5			99	100.00%
建宁县	20	2	2			20	100.00%
莆田市小计	58	4	3	1	0	45	77.59%
莆田市本级	20	2	2			20	100.00%
涵江区	13	1		1		-	#VALUE!
仙游县	25	1	1			25	100.00%
南平市小计	218	28	27	1	0	216.98	99.53%
延平区	12	1	1			12	100.00%
建阳区	22	3	2	1		20.98	95.36%
邵武市	10	5	5			10	100.00%

县、市	分配资金	项目数	已完成项目	已完工未全部支付项目	未完工项目数	年末资金支付数	资金支付率
武夷山市	10.00	2.00	2.00			10.00	100.00%
建瓯市	10	1	1			10	100.00%
顺昌县	78	8	8			78	100.00%
浦城县	16	2	2			16	100.00%
光泽县	40	4	4			40	100.00%
松溪县	10	1	1			10	100.00%
政和县	10	1	1			10	100.00%
龙岩市小计	201	17	15	2	0	187	93.03%
上杭县	149	11	11			149	100.00%
漳平市	32	4	2	2		18	56.25%
新罗区	10	1	1			10	1
长汀县	10.00	1	1			10.00	100.00%
宁德市小计	968	75	72	2	1	937.95	96.90%
市本级	42	4	4			42	100.00%
蕉城区	112	9	7	1	1	82	73.21%
福安市	364	14	13	1		363.95	99.99%
福鼎市	169	15	15			169	100.00%
霞浦县	181	21	21			181	100.00%
古田县	26	1	1			26	100.00%
寿宁县	12	2	2			12	100.00%
周宁县	20	4	4			20	100.00%
柘荣县	22	3	3			22	100.00%
屏南县	20	2	2			20	100.00%
平潭综合实验区	12	2	2			12	100.00%

已完工未全部支付项目

表 3

序号	市	县	乡镇	项目名称	分配资金	已支付金额	未使用资金
1	福州市	晋安区	日溪乡	党洋村环村路拓宽工程	13	12.47	0.53
2	漳州市	平和县	山格镇	土田村黄土岭搬迁点活动广场项目	10	9.65	0.35
3	漳州市	华安县	高安镇	坪水村畲族文化中心周边灯光亮化工程	15	13.94	1.06
4	莆田市	涵江区	萩芦镇	表演场地美化、亮化改造工程项目	13	0	13
5	南平市	建阳区	黄坑镇	三峡民族村石榴籽文化园建设工程	7	5.98	1.02
6	龙岩市	漳平市	灵地乡	灵地乡长垵村车丘至下坂洋道路硬化项目	8	0	8
7	龙岩市	漳平市	新桥镇	新桥镇石码村亮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6	0	6
8	宁德市	蕉城区	金涵畲族乡	民族团结进步氛围营造项目	20	0	20
9	宁德市	福安市	福安市畲歌协会	福安市畲歌协会闽台少数民族文化交流	10	9.95	0.05
合计					102	51.99	50.01

未完工项目

表 4

序号	市	县	乡镇	项目名称	分配资金	已支付资金	未支付资金
1	福州市	罗源县	起步镇	罗源县起步镇庭洋坂村民族产业基地农机设备采购项目（2023年入库）	27	0	27
2	福州市	罗源县	霍口畲族乡	东园亭村生态中蜂产品后端服务项目（2023年入库）	30	12.7	17.3
3	宁德市	蕉城区	金涵乡金溪村	蕉城区民族中学录播室建设	10	0	10
合 计					67	12.7	54.3

二、实地核查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度省民宗厅委托我所对省内八市一区分 4 批次开展实地核查工作，共计抽核 2024 年度省级民族资金补助项目 55 项，涉及资金 948 万元，实地核查 2023 年度跨年项目 12 项，涉及金额 347 万元，见表 5。

各季度核查情况汇总表

表 5

地市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项目数合计	金额合计
	项目类型	项目数量	金额	项目类型	项目数量	金额	项目类型	项目数量	金额	项目类型	项目数量	金额		
福州市	民族团结进步和铸牢共同体示范创建	1	10	基础设施	2	27	基础设施	1	28	产业发展	2	57	6	122
	社会事业	1	10							社会事业	3	24	4	34
										民族团结进步和铸牢共同体示范创建	1	40	1	40
漳州市	产业发展	2	114				产业发展	1	60	产业发展	2	28	5	202
	基础设施	1	18							基础设施	1	10	2	28
	社会事业	2	35				社会事业	1	23				3	58
泉州市	基础设施	1	65	产业发展	2	44	产业发展	2	19	产业发展	1	17	6	145

	民族团结进步和铸牢共同体示范创建	1	15	民族团结进步和铸牢共同体示范创建	1	50	基础设施	1	6	民族团结进步和铸牢共同体示范创建	1	13	4	84
莆田市				产业发展	1	13	产业发展	1	25	产业发展	1	13	3	51
三明市				产业发展	1	10	基础设施	1	10	产业发展	1	10	3	30
				民族团结进步和铸牢共同体示范创建	3	81							3	81
南平市				基础设施	1	10	民族团结进步和铸牢共同体示范创建	2	22	产业发展	2	12.6	5	44.6
										社会事业	1	10	1	10
										民族团结进步和铸牢共同体示范创建	1	4.4	1	4.4
龙岩市										产业发展	1	8	1	8
										基础设施	1	6	1	6
宁德市	产业发展	2	60	产业发展	1	5				产业发展	3	80	6	145
				基础设施	2	9				基础设施	1	5	3	14
				社会事业	1	5				社会事业	3	135	4	140
										民族团结进步和铸牢共同体示范创建	2	16	2	16
平潭综合实验区	基础设施	1	20	基础设施	1	5						2		25

				团结进步 和诗牢共 同体创建	1	7							1	7
合计		12	347		17	266		10	193		28	489	67	1295

三、绩效评价分数和等级情况

2024年度省级民族资金共涉及65个县（市、区），我所收集汇总各县（市、区）民宗部门上报的补助实施项目完成情况，各地省级民族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以及我们实地核查情况，对各县（市、区）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复评。

对各县（市、区）2024年度省级民族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进行复核。本次评价及考核结果按照相关规定共划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为：A(≥ 90 分)、B(≥ 80 分， < 90 分)、C(≥ 60 分， < 80 分)、D(< 60 分)。本次绩效复评所涉及的51个县（市、区）中，评价结果为“A”级的共30个县（市、区）；评“B”级共28个县（市、区）；评“C”级7个县（市、区）。省级资金绩效评价的优秀率为46.15%，见表6：

表6

地市	分数	等级	地市	分数	等级
福州市得分			莆田市得分		
晋安区	92.0	A	涵江区	88.0	B
连江县	80.0	B	仙游县	87.7	B
罗源县	78.5	C	南平市得分		
永泰县	80.0	B	延平区	92.0	A
漳州市得分			建阳区	84.0	B

地市	分数	等级	地市	分数	等级
芗城区	82.0	B	邵武市	93.0	A
龙海区	80.0	B	武夷山市	85.0	B
漳浦县	91.0	A	建瓯市	96.3	A
诏安县	80.0	B	顺昌县	92.0	A
云霄县	70.0	C	浦城县	90.0	A
平和县	82.0	B	光泽县	93.7	A
华安县	76.0	C	松溪县	90.6	A
泉州市得分			政和县	91.3	A
洛江区	89.0	B	龙岩市得分		
泉港区	94.0	A	上杭县	97.0	A
石狮市	93.1	A	漳平市	91.3	A
南安市	62.0	C	宁德市得分		
惠安县	96.9	A	蕉城区	85.5	B
安溪县	85.0	B	福安市	82.8	B
德化县	99.0	A	福鼎市	91.3	A
台商投资区	81.0	B	霞浦县	86.5	B
三明市得分			古田县	85.0	B
三元区	95.0	A	寿宁县	84.6	B
沙县区	80.0	B	周宁县	91.2	A
永安市	91.0	A	柘荣县	90.0	A
尤溪县	86.6	B	屏南县	82.1	B
大田县	86.0	B			
明溪县	92.7	A			
清流县	87.7	B			
宁化县	91.9	A			
建宁县	94.0	A			

根据各县（市、区）资金绩效得分情况，结合其在各地市中央资金权重占比，公式为：

市级得分=Σ各县（市、区）得分×（各县（市、区）
资金额/该地市中央民族资金总额）

汇总后各设区市绩效得分和等级，见表 7：

表 7

地市	分配资金	分数	等级
福州市	438.00	80.2	B
漳州市	396.00	81.2	B
泉州市	491.00	82.6	B
三明市	535.00	90.3	A
莆田市	122.00	87.8	B
南平市	438.00	91.6	A
龙岩市	473.00	95.8	A
宁德市	1,514.00	85.5	B
合计	4,407.00		

四、绩效管理存在不足情况

（一）部分项目实施进度滞后。根据各县（市、区）项目单位所提供的《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进度情况表（第四季度）》，截至2024年末，中央民族资金补助项目中仍有15个项目已完工资金未全部支付，8个项目未完工，1个项目未开工，未使用中央民族资金累计419万元。

(二) 资金支付及时性不足。截至 2024 年第二、三季度，累计资金使用率仅为 17.77%、52.70%，而中央民族资金年末资金使用率为 91.57%，显示出 2024 年第四季度中央民族资金集中支付的情况较为明显。经分析，主要原因在于项目单位在实施过程中未能如期有效推进项目进度，例如项目前期招标、设计工作超期，导致项目无法如期验收；以及未按要求制订或按合同支付工程首期款、进度款等。

(三) 部分县（市、区）系统信息填报及时性、完整性不足。截至 2024 年 11 月，根据“国家民委政务信息系统”与“福建省在线监管平台”信息填报情况，两个信息平台未填报的项目数分别为 9 个与 40 个，反映出部分县（市、区）对平台信息填报工作存在重视不够的现象。

(四) 县级部门资金分配工作超出时限要求。省民宗厅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印发了《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闽财行指〔2023〕34 号）文件，根据《福建省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4〕2 号），县级财政、民族宗教工作部门在收到专项资金后 30 日内应将资金分配到下级政府或具体预算单位。然而，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部分县级民族宗教工作部门未能按期完成资金分配工作，个别县（市、区）专项资金分配周期甚至超过 60 日，这一情况明显超出了文件规定的时限要求。

五、有关工作建议

(一) 建议省、市、县级民宗部门对 2024 年未完成的项目进行现场实地核查，确认项目实施情况，对未开工或未完工项目进行督导。

(二) 市县民宗部门应加强监督检查，加大指导工作力度，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资金使用管理检查，实地察看项目实施情况，落实资金到位情况，规范资金使用，推行分阶段预拨付机制，如按项目进度拨付首期款、进度款和验收尾款。

(三) 明确县级部门专人负责“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国家民委政务信息系统”和“福建省在线监管平台”等信息平台填报，定期核查数据完整性和及时性，将填报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四) 对于未能在 30 日内完成分配的县级部门，建议加快审批流程，缩短资金分配周期，并建立动态评价指标体系，结合“轻重缓急”原则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人居环境整治等急需项目，系统性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2024 年度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中央民族资金和实施项目情况

（一）资金下达情况

省民宗厅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2024 年 5 月 16 日印发《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闽财行指〔2023〕34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闽财行指〔2024〕10 号）文件，共计下达中央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4407 万元，涉及 51 个县（市、区），补助项目 210 项，其中：产业发展项目 105 项，涉及资金 2916 万元，占资金总量 66.17%；基础设施项目 105 项，涉及资金 1491 万元，见表 1：

补助资金分配情况

表 1

类别	产业发展		基础设施	
	项目数	分配资金	项目数	分配资金
福州市	8	284	8	154
漳州市	8	292	5	104
泉州市	7	228	8	263

类别	产业发展		基础设施	
	项目数	分配资金	项目数	分配资金
三明市	17	411	8	124
莆田市	2	92	1	30
南平市	16	343	8	95
龙岩市	15	418	4	55
宁德市	32	848	63	666
合计	105	2916	105	1491

(二) 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进度情况表（第四季度）》统计，中央民族资金已支付 4,098.50 万元，年度资金支付率为 93%。各县（市、区）资金使用情况见表 2。

(三) 项目完成情况

2024 年中央民族资金共计补助项目 210 个，截止 2024 年末已完工已支付项目 193 个，已完工未全部支付项目 9 个，未完工项目 6 个，未开工项目 1 个，项目完工率 96.20%，完成率为 91.90%。

各县（市、区）项目完成情况见表 2

各县（市、区）跨年项目情况见表 3、表 4

各县（市、区）资金使用及项目完成情况表

表 2

县、市	分配资金	项目数	已完 成 项 目	已完工 未全部支付项 目	未完 工 项 目 数	年末资 金 支 付 数	资金 支 付 率
总计	4,407.00	210	193	9	7	4,098.50	93.00%
福州市小计	438	16	8	4	4	333.32	76.10%
晋安区	38	1	1			38	100.00%
连江县	88	3	2		1	88	100.00%
罗源县	252	9	2	4	3	147.32	58.46%
永泰县	60	3	3			60	100.00%
漳州市小计	396	13	10	2	1	310.92	78.52%
芗城区	20	1	1			20	100.00%
龙海区	38	1	1			38	100.00%
漳浦县	109	5	5			109	100.00%
诏安县	88	1	1			88	100.00%
云霄县	56	1			1	0	0.00%
平和县	25	2	2			24.92	99.68%
华安县	60	2		2		31	51.67%
泉州市小计	491	15	15	0	0	491	100.00%
洛江区	15	1	1			15	100.00%
泉港区	46	1	1			46	100.00%
石狮市	94	1	1			94	100.00%
南安市	111	3	3			111	100.00%
惠安县	29	2	2			29	100.00%
安溪县	32	3	3			32	100.00%
德化县	25	1	1			25	100.00%
台商投资区	139	3	3			139	100.00%
三明市小计	535	25	25	0	0	535	97.01%
三元区	25	1	1			25	100.00%
沙县区	36	4	4			36	100.00%

县、市	分配资金	项目数	已完 成项目	已完工 未全部支付项 目	未完 工项目 数	年末资 金 支付数	资金 支付率
永安市	151	5	5			151	100.00%
尤溪县	36	2	2			36	100.00%
大田县	25	1	1			25	100.00%
明溪县	25	1	1			25	100.00%
清流县	25	2	2			25	100.00%
宁化县	176	8	8			176	100.00%
建宁县	36	1	1			36	100.00%
莆田市小计	122	3	3	0	0	122	100.00%
涵江区	42	1	1			42	100.00%
仙游县	80	2	2			80	100.00%
南平市小计	438	24	24	0	0	438	100.00%
延平区	25	1	1			25	100.00%
建阳区	25	1	1			25	100.00%
邵武市	25	2	2			25	100.00%
武夷山市	25	1	1			25	100.00%
建瓯市	40	1	1			40	100.00%
顺昌县	118	7	7			118	100.00%
浦城县	33	3	3			33	100.00%
光泽县	86	4	4			86	100.00%
松溪县	36	1	1			36	100.00%
政和县	25	3	3			25	100.00%
龙岩市小计	473	19	19	0	0	473	100.00%
上杭县	371	12	12			371	100.00%
漳平市	102	7	7			102	100.00%
宁德市小计	1,514.00	95.00	89.00	3.00	2.00	1,395.26	91.67%
蕉城区	289	20	17	1	1	252.9	87.51%
福安市	573	23	21	1	1	491.96	85.86%
福鼎市	140	16	16			140	100.00%
霞浦县	330	22	21	1		328.4	99.52%
古田县	33	1	1			33	100.00%

县、市	分配资金	项目数	已完 成 项 目	已完工 未全部支付项 目	未完 工 项 目 数	年末资 金 支 付 数	资金 支 付 率
寿宁县	25	4	4			25	100.00%
周宁县	36	3	3			36	100.00%
柘荣县	63	5	5			63	100.00%
屏南县	25	1	1			25	100.00%

已完工未全部支付项目

表 3

序号	市	县	乡镇	项目名称	分配资金	已支付金额	未支付资金
1	福州市	罗源县	霍口畲族乡	霍口畲族乡植物香薰、精油产业项目(2023年入库)	50	15.50	34.5
2	福州市	罗源县	白塔乡	南洋村畲族旅游民宿二期提升配套工程(2023年入库)	50	33.45	16.55
3	福州市	罗源县	飞竹镇	飞竹镇马洋村王廷坑道路水毁路段大中修工程(2023年入库)	20	16.76	3.24
4	福州市	罗源县	洪洋乡	洪洋乡民族村九头艮自然村道路改造工程(2023年入库)	20	16.61	3.39
5	漳州市	华安县	仙都镇	送坑村高山族传统农耕狩猎文化体验区	10	6.00	4
6	漳州市	华安县	高安镇	坪水村风情园提升建设	50	25.00	25
7	宁德市	蕉城区	九都镇	鸟坑村民族乡村畲药产业产品展示中心	50	13.90	36.1
8	宁德市	福安市	坂中畲族乡	坂中畲族乡彭家洋村畲药产业一体化建设一期项目	100	88.96	11.04
9	宁德市	霞浦县	松港街道	松港街道赤岸村城北自然村路灯建设	13	11.40	1.6
合计					363	227.60	135.42

未完工、未开工项目

表 4

序号	市	县	乡镇	项目名称	分配资金	已支付资金	未支付资金
未完工项目：							
1	福州市	罗源县	松山镇	松山镇竹里村文创展示馆项目（2023年入库）	30	10	20
2	福州市	罗源县	起步镇	黄家湾村农耕研学基地环境综合整治工程（2023年入库）	30	15	15
3	福州市	连江县	长龙镇	长龙镇建庄村大樟自然村机耕路建设项目工程	11	11	0
4	漳州市	云霄县	下河乡	坡兜村畲药种植项目	56	56	0
5	宁德市	蕉城区	七都镇	北山民族文化研学体验屋	50	50	0
6	宁德市	福安市	溪尾镇	溪尾镇坎下村民族特色研学基地一期	70	0	70
未开工项目：							
7	福州市	罗源县	白塔乡	旺岩村双元里苗圃种植产业项目（2023年入库）	12	0	12
合计					259	142	117

二、实地核查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度省民宗厅委托我所对省内八市一区分 4 批次开展实地核查工作，共计抽核 2024 年度中央民族资金补助项目 61 项，涉及资金 1583 万元，实地核查 2023 年度跨年项目 17 项，涉及 2023 年度资金 668 万元，见表 5。

各季度核查情况汇总表

表 5

地市	第一季度 (均为 2023 年跨年 项目)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项 目 数 合 计	金 额 合 计
	项目 类型	项目 数量	金 额	项目 类型	项目 数量	金 额	项目 类型	项目 数量	金 额	项目 类型	项目 数量	金 额		
福州市	产业 发展	3	137							产业 发展	6	226	9	363
	基础 设施	1	10	基础 设施	2	40				基础 设施	1	11	4	61
漳州市	产业 发展	2	50				产业 发展	3	50	产业 发展	2	94	7	194
	基础 设施	1	66				基础 设施	2	59	基础 设施	2	25	5	150
泉州市	产业 发展	1	50	产业 发展	2	140	产业 发展	3	46	产业 发展	2	73	8	309
							基础 设施	1	11	基础 设施	1	38	2	49
莆田市				产业 发展	1	42	产业 发展	1	50	产业 发展	1	42	3	134
							基础 设施	1	30				1	30
三明市	产业 发展	2	70	产业 发展	3	45	产业 发展	1	26	产业 发展	1	25	7	166
	基础 设施	1	10	基础 设施	1	10	基础 设施	1	10				3	30
南平市				产业 发展	2	20	产业 发展	2	65	产业 发展	1	25	5	110
				基础 设施	1	5				基础 设施	1	25	2	30
龙岩市	产业 发展	1	100							产业 发展	1	57	2	157
宁德市	产业 发展	5	175	产业 发展	3	36				产业 发展	4	175	12	386
				基础 设施	3	20				基础 设施	5	62	8	82
合计		17	668		18	358		15	347		28	878	78	225 1

三、绩效评价分数和等级情况

2024年度中央民族资金共涉及51个县（市、区），我所收集汇总各县（市、区）民宗部门上报的补助实施项目完成情况，各地中央民族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以及我们实地核查情况，对各县（市、区）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复评。

对各县（市、区）2024年度中央民族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进行复核。本次评价及考核结果按照相关规定共划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为：A（ ≥ 90 分）、B（ ≥ 80 分， < 90 分）、C（ ≥ 60 分， < 80 分）、D（ < 60 分）。本次绩效复评所涉及的51个县（市、区）中，评价结果为“A”级的共24个县（市、区）；评“B”级共21个县（市、区）；评“C”级6个县（市、区）。中央民族资金绩效评价优秀率为43.14%，见表6：

表6

地市	分数	等级	地市	分数	等级
福州市得分			莆田市得分		
晋安区	92.0	A	涵江区	88.0	B
连江县	80.0	B	仙游县	87.7	B
罗源县	78.5	C	南平市得分		
永泰县	80.0	B	延平区	92.0	A
漳州市得分			建阳区	84.0	B
芗城区	82.0	B	邵武市	93.0	A
龙海区	80.0	B	武夷山市	85.0	B
漳浦县	91.0	A	建瓯市	96.3	A

地市	分数	等级	地市	分数	等级
诏安县	80.0	B	顺昌县	92.0	A
云霄县	70.0	C	浦城县	90.0	A
平和县	82.0	B	光泽县	93.7	A
华安县	76.0	C	松溪县	90.6	A
泉州市得分			政和县	91.3	A
洛江区	89.0	B	龙岩市得分		
泉港区	94.0	A	上杭县	97.0	A
石狮市	93.1	A	漳平市	91.3	A
南安市	62.0	C	宁德市得分		
惠安县	96.9	A	蕉城区	85.5	B
安溪县	85.0	B	福安市	82.8	B
德化县	99.0	A	福鼎市	91.3	A
台商投资区	81.0	B	霞浦县	86.5	B
三明市得分			古田县	85.0	B
三元区	95.0	A	寿宁县	84.6	B
沙县区	80.0	B	周宁县	91.2	A
永安市	91.0	A	柘荣县	90.0	A
尤溪县	86.6	B	屏南县	82.1	B
大田县	86.0	B			
明溪县	92.7	A			
清流县	87.7	B			
宁化县	91.9	A			
建宁县	94.0	A			

根据各县（市、区）资金绩效得分情况，结合其在各地市中央资金权重占比，公式为：

市级得分= Σ 各县（市、区）得分 \times (各县（市、区）资金额 / 该地市中央民族资金总额)

汇总后各设区市绩效得分和等级，见表 7:

表 7

地市	分配资金	分数	等级
福州市	438.00	80.2	B
漳州市	396.00	81.2	B
泉州市	491.00	82.6	B
三明市	535.00	90.3	A
莆田市	122.00	87.8	B
南平市	438.00	91.6	A
龙岩市	473.00	95.8	A
宁德市	1,514.00	85.5	B
合计	4,407.00		

四、绩效管理存在不足情况

(一) 部分项目实施进度滞后。根据各县（市、区）项目单位所提供的《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进度情况表（第四季度）》，截至2024年末，中央民族资金补助项目中仍有15个项目已完工资金未全部支付，8个项目未完工，1个项目未开工，未使用中央民族资金累计419万元。

(二) 资金支付及时性不足。截至2024年第二、三季度，累计资金使用率仅为17.77%、52.70%，而中央民族资金年末资金使用率为91.57%，显示出2024年第四季度中央民族资金集中支付的情况较为明显。经分析，主要原因在于项目单位在实施过程中未能如期有效推进项目进度，例如项目前期招标、设计工作超期，导致项目无法如期验收；以及未按要求制订或按合同支付工程首期款、进度款等。

(三)部分县(市、区)系统信息填报及时性、完整性不足。截至2024年11月,根据“国家民委政务信息系统”与“福建省在线监管平台”信息填报情况,两个信息平台未填报的项目数分别为9个与40个,反映出部分县(市、区)对平台信息填报工作存在重视不够的现象。

(四)县级部门资金分配工作超出时限要求。省民宗厅于2023年12月1日印发了《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闽财行指〔2023〕34号)文件,根据《福建省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4〕2号),县级财政、民族宗教工作部门在收到专项资金后30日内应将资金分配到下级政府或具体预算单位。然而,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部分县级民族宗教工作部门未能按期完成资金分配工作,个别县(市、区)专项资金分配周期甚至超过60日,这一情况明显超出了文件规定的时限要求。

五、有关工作建议

(一)建议省、市、县级民宗部门对2024年未完成的项目进行现场实地核查,确认项目实施情况,对未开工或未完工项目进行督导。

(二)市县民宗部门应加强监督检查,加大指导工作力度,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资金使用管理检查,实地察看项目实施情况,落实资金到位情况,规范资金使用,推行分阶段预拨付机制,如按项目进度拨付首期款、进度款和验收尾款。

(三) 明确县级部门专人负责“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国家民委政务信息系统”和“福建省在线监管平台”等信息平台填报，定期核查数据完整性和及时性，将填报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四) 对于未能在30日内完成分配的县级部门，建议加快审批流程，缩短资金分配周期，并建立动态评价指标体系，结合“轻重缓急”原则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人居环境整治等急需项目，系统性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部门预算编码		303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11980.50	13005.43	11595.6 7	10	89.16	8.92	
	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通过项目实施，加快培育一批少数民族特色产业，辐射带动产业发展能力的民族村，形成以特色产业为基础，联合扩大经营为目标，不断提升新的产业主体，带动农民增收致富能力；加强少数民族体育、卫生、文化建设，推动各地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为实现新福建新目标做出新贡献。			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通过项目实施，加快培育一批少数民族特色产业，辐射带动产业发展能力的民族村，形成以特色产业为基础，联合扩大经营为目标，不断提升新的产业主体，带动农民增收致富能力；加强少数民族体育、卫生、文化建设，推动各地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为实现新福建新目标做出新贡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一般性支出情况	经济成本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73.86	2	2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次	0	2	2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次	0	2	2	
	成本指标		经济补助资金控制率（少数民族补助款）	≤100%	95.83	2	2	
			经济补助资金控制率（整村推进扶贫开发）	≤100%	27.3	2	2	
			经济补助资金控制率（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100%	93	2	2	
			部门业务费资金控制率	≤100%	84.79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少数民族地区人均年收入增长率（少数民族补助款）	≥4%	6.75	6	6	

		少数民族地区人均年收入增长率（整村推进扶贫开发）	$\geq 4\%$	6.75	6	6	
		少数民族地区人均年收入增长率（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geq 4\%$	6.75	6	6	
		民族工作宣传培训覆盖人数	≥ 880 人	880	6	6	
		宗教工作宣传培训覆盖人数	≥ 1020 人	1020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少数民族满意度（少数民族补助款）	$\geq 80\%$	95	2	2	
		少数民族满意度（整村推进扶贫开发）	$\geq 80\%$	95	2	2	
		少数民族满意度（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geq 80\%$	95	2	2	
		少数民族满意度（部门业务费）	$\geq 80\%$	95	2	2	
		全省性宗教团体满意度	$\geq 80\%$	80	2	2	
产出指标产出	数量指标	少数民族地区特色产业、基础设施项目数	≥ 80 个	94	6	6	
		少数民族文化项目数	≥ 40 个	40	3	3	
		少数民族体育项目数	≥ 16 个	16	1	1	
		省派重点村整村推进数量	≥ 300 个	0	1	0	未安排项目
		少数民族地区特色产业、基础设施项目数量	≥ 215 个	202	7	6.58	部分项目未完成
		推进宗教中国化系列培训或活动场数	≥ 6 场	5	1	0.83	部分项目取消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系列培训或活动场数	≥ 6 场	3	1	0.5	部分项目取消
		民族宗教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期数	≥ 1 期	1	1	1	
		开展民族团结创建活动数量	≥ 17 个	17	1	1	
		少数民族卫生项目数	≥ 10 个	10	1	1	
	质量指标	少数民族教育项目数	≥ 15 个	15	1	1	
		《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料汇编·福建卷》编纂合成编排项目数	≥ 1 个	1	1	1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互观互检活动场数	≥ 1 场	0	1	0	未安排此项目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少数民族补助款）	$\geq 85\%$	93.85	1	1	
		项目完成率（整村推进扶贫开发）	$\geq 85\%$	0	1	0	未安排项目

		项目完成率（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geq 85\%$	91.9	1	1	
		项目完成率（部门业务费）	$\geq 85\%$	72.73	1	0.86	部门项目实施中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开工率（少数民族补助款）	$\geq 100\%$	98.5	1	0.98	部分项目未完成	
	项目按进度完成率（少数民族补助款）	$\geq 85\%$	93.85	1	1		
	项目按时开工率（整村推进扶贫开发）	$\geq 100\%$		0.5		未安排项目	
	项目按进度完成率（整村推进扶贫开发）	$\geq 80\%$		0.5		未安排项目	
	"项目按时开工率（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geq 100\%$	96.2	1	0.96	部门项目实施中	
	项目按进度完成率（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geq 85\%$	91.9	1	1		
	项目按时实施率（部门业务费）	$\geq 100\%$	80	1	0.8	部分项目实施中	
总分					93.43		
评价等级	优 ($S \geq 90$)						